



20世纪中国

20 shiji
Zhongguo
Shidafaxuemingjia

十大法学名家

华友根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世纪中国 十大法学名家

华友根·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 世纪中国十大法学名家/华友根著. —上海:上海社会
科学院出版社,2006

ISBN 7-80681-817-0

I. 20... II. 华... III. 法学家-列传-中国-20 世
纪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9341 号

20 世纪中国十大法学名家

作 者: 华友根

特邀编辑: 武 曦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5

插 页: 2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817-0/D·079

定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华友根，男，1939年生，上海川沙人。196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1980年入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从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与中国经学史的研究。撰有《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上册（合著）、《西汉经学与政治》（合著）、《董仲舒思想研究》、《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下册、《西汉礼学新论》、《薛允升的古律研究与改革》、《20世纪中国十大法学名家》等专著。同时，在《中华文史论丛》、《法学研究》、《学术月刊》、《学术季刊》、《复旦学报》、《社会科学》、《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90余篇。现在正致力于《董康的法制活动与思想》、《20世纪中国政治名人论法律》与《两汉经学史》等专著的论证与撰述。

20 世纪是中国法律逐步现代化的时代。除了对传统的中华法系进行批评总结外,还大量吸收东西方新法(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及苏联法系),结合中国的社会历史实际(包括当时政治、经济、文化与风俗、习惯)形成了不同时期的法律。有如清末、北洋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六法》,又有革命根据地与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法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后来改革开放中的大量立法与制度改革,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

在这法律现代化过程中,出现了许多著名法学家,对中国旧律进行总结继承,对东西方新法进行吸收、融合、批评、借鉴。他们的法学活动和卓有成效的研究,启动并推进了中国近代法制的不断创新、改革、完善与进步。

华友根研究员所撰《20 世纪中国十大法学名家》,是对我国法律现代化过程的一个极好的概括与总结。他所撰写的沈家本、伍廷芳、王宠惠、顾维钧、王世杰、沈钧儒、谢觉哉、史良、杨兆龙、彭真等十人确实是我国重要的法学家。这些法学家的主张和活动,不仅是个人先进法学思想的反映,更是国家、人民、政府、社会、时代、潮流意志与倾向的体现。所以,对十大法学名家的撰述,实际上就是 20 世纪中国法制改革及中国法律现代化的一个缩影。

本书稿对十位法学名家的立法、司法、执法以及法律宣传、法律教育、律师业务等活动;法律上的重大创新、改革与争论;对外国法律的交涉、考察、交流;各种法律学术主张与研究成果:作了全面与深入的分析、探讨。同时,也归纳了他们的共识,即中国法律现代化必须坚持的四个方面(立

法、司法、涉外法律、民主政治)要求。并认为,这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必由之路,也是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该书内容丰富新颖、材料确凿翔实。前者如谢觉哉关于民主与民权的关系及司法不可不独立也不可太独立、王世杰对于国民党实行“党治”的批评、杨兆龙关于领事裁判权的理解;后者如伍廷芳关于处理“中国水兵与日本长崎巡捕互斗案”的建议,不仅有《伍廷芳集》的材料为依据,还有《李文忠公全集》与《翁同龢日记》的材料为佐证:就是其中实例。

该书也通俗可读,既是记述性,又有学术性,是一部对刚结束的20世纪中国法律现代化演变过程,进行及时总结的著作。现在,关于这方面的撰述,比较少见。所以,华友根研究员这部书稿的出版,填补了这方面研究的空白。

此书也写得开门见山与引人入胜。对每一法学名家的叙述,首先以其法学上突出贡献和显著成就的概括作为标题,接着就点出其五个方面法制活动与思想的中心提要,使人看了有一目了然的感觉。因此,这部著作的问世,一定会引起关注中国法律现代化的学者与广大读者的浓厚兴趣。

吕继贵 费成康

2005年5月1日于上海

引言

1

引言

我从事中国历史的教学与研究已四十余年,专门从事中国法律史的研究,也有整整二十六年。关于中国法律史写过几本书,其中有古代的,也有近现代的。感到法律史的探讨,是非常有趣味的,与现实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为此,近几年来,对于 20 世纪的中国法律与思想,作了比较系统细致的研究。

搞科研的同时,也从事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并且,与市人大有关部门及司法机关的一些同志,讨论过一些感兴趣的法制与思想,也共同合作完成一些大家关心的课题。如台湾“总统”的直接选举;人大的监督以及与一府二院的关系;关于地方立法的若干问题与上海地方立法探讨等。

在合作研究与教学过程中,由于解放初期与文化大革命中的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有人问及中国古代有管仲、邓析、商鞅、韩非等法家代表人物,而近现代,特别是 20 世纪以来,有没有真正的法学家呢?我认为不只是有,而且他们的贡献、成就大大超过古代的法家。

20 世纪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社会突飞猛进的时代,是新旧交替改革、内外融借鉴的大变化时代。政治上从封建专制社会,转到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再进入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这需要法制的维护与巩固。经济上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变为不成熟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以及与世界各国的经贸活动,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更需要严格的法制规范。

又,新的法律制度是在继承与批判旧法制及吸收东西方资本主义新法制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确立的。新法制要不断修改、提高,须由半封建

半殖民地法制,逐渐进到新民主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法制不断改革的过程,也是法律思想日益创新的过程。

中国法制及其思想的不断发展与进步是从总结封建的中华法系开始,中经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苏联法系的吸收与融合,再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系,是与各个时期著名法学家的积极活动密切相关而不可分离的。他们在中国法律现代化过程中起着推动与促进的作用。

中国旧法制的批判总结与改革继承;外国法制的引进;新法制的制订、执行与解释;法律教育的重视与开展;中外法制的交流;国内各种案件的探讨、解决;国际交往中纠纷的处理;参加国际会议及法学活动:都需要法学家。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法律为政治服务。政治的发展与进步,政治的民主化,宪法的制定与实行,法律的宣传,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更需要法学家。

因此,20 世纪中国出现过不少著名法学家,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法学领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不仅在国内有地位、影响,在国际上也有威望与声誉,有的还被评为世界级的著名法学家。所以,过去认为近代以来中国没有什么著名的法学家,这是大家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严重影响,没有加以注意而已。

为此,有必要具体介绍与论述一下 20 世纪各个时期有突出成就与贡献的法学家的活动及主张,以便在他们政法活动与法律思想的基础上,更快地推进我国法制的现代化,争取早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那么,20 世纪中国著名法学家究竟是哪些人呢?理由是什么呢?具体又如何撰写呢?从清末即 20 世纪初,到该世纪末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改革开放时期,有一定名望的法学家不下数十人。我认为比较突出,可为这一世纪代表的约有十人:清末修订法律大臣、大理院正卿、法部大臣、主持起草中国最初《六法》的沈家本;中国第一个留洋法学博士、清末修订法律大臣、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中华民国第一个文明法庭的组织者伍廷芳;北洋政府修订法律馆总裁、司法总长、大理院长、内阁总理,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长、代理行政院长、《中华民国刑法》的制定者王宠惠;北洋政府外交总长、内阁总理,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荷兰海牙国际法院的法官、院长顾维钧;国立武汉大学校长、南京特别市党部法制局长、国民党宣传部长、国民政府教育部

长、外交部长、海牙国际公断院公断员王世杰；中国最早的立宪主义者、“七君子”的领头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中国新民主主义法制的重要缔造者、陕甘宁边区宪法研究会负责人、党中央法律问题的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争人权争女权的旗手、能够从头至尾背诵《六法全书》的著名女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任司法部长史良；掌握八国外语，精通大陆法与英美法的中华民国刑法学会会长、南京国民政府最高检察长、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兆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委员长、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彭真。

对于这十位著名法学家，本书稿分为上下两卷介绍。上卷，凡是去世得比较早和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任职与工作的，列入该卷。按时间先后为：1. 沈家本，2. 伍廷芳，3. 王宠惠，4. 顾维钧，5. 王世杰。下卷，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任职与工作过的，列入该卷。其次序为：1. 沈钧儒，2. 谢觉哉，3. 史良，4. 杨兆龙，5. 彭真。

为什么将以上这些人列为 20 世纪中国十大法学名家？这是因为他们不仅有新的法学思想；而且在中国法律现代化过程中，无论在立法司法、法制改革、法律教育、法律宣传，或者总结旧法、吸收外国新法、处理重大案子、中外法制交流等方面，有着杰出的贡献。不妨于上下两卷中各举一人进行扼要介绍，以为入选理由，也释读者疑惑。

首先是上卷的沈家本。他精研中外法律，其所著《历代刑法考》与《寄簪文存》等，对从上古到清代法制，作了全面的研究与总结；对于东西方资本主义法制，也很了解，并加以引进探讨。所以被称为中国法律现代化第一人。

20 世纪初，清朝政府经过义和团运动，社会为之震动。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并强迫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外国军队可以在北京驻扎，超过清政府每年财政收入几倍的四亿五千万两白银的赔款，使中国完全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在这种政治经济形势下，中国必须进行改革。于是，从 1901 年开始，清政府提出新政与立宪，新政与立宪的重要内容是改革法制。因此，清政府有任命修订法律大臣和建立修订法律馆，以及参考东西方法制修订新律、改革法制的决定。当时被物色主持其事的人选，就是沈家本。经直隶总督袁世凯、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会奏，

共同推荐,认为沈家本最为适宜,所谓“沈某学问、道德,素所钦佩”。^①日本人也称他笃学通经,精研法律,“与长安薛允升齐名”。

沈家本出任修订法律大臣之后,随即设立修订法律馆,派人到国外考察法制;调查裁判所制度和监狱制度,聘请修律顾问,召回在外的中国留学生来参加修律工作。在国内大量翻译欧美与日本的法律,出版中国古代重要法典,建立法律学堂培养执法人才。为制订新律、实行新律,作好各方面的准备。

沈家本抓紧新律的起草。在他主持下起草的十余部法律,特别是《刑事民事诉讼法》和《大清新刑律草案》,引进了东西方资本主义法律原则,实行法律与礼教分开;废除封建的苛法滥刑,提倡男女平等,废除刑讯而以证定案;实行律师制度与陪审员制度;改革刑制;改革体例;量刑定罪无男女、主仆、官民的区别等。猛烈地冲击了旧律的基础封建礼教,因而遭到顽固守旧的当权礼教派的强烈反对。

当时军机大臣兼学部大臣张之洞,江苏学政、学部副大臣兼资政院(代议院)副总裁的劳乃宣,带头著文攻击《刑事民事诉讼法》和《大清新刑律草案》及沈家本个人。主张法律与礼教分离的沈家本亲自著文予以驳斥与反击,并发动支持新律的政府官员抵制张、劳等人的攻击与污蔑。而且,带领修订法律馆人员与法治派,在资政院与礼教派展开辩论,进行表决。由于寡不敌众,更因清政府维护礼教的压力,宣告失败,被迫辞去修订法律大臣的职务。那时,他已是七十岁的老人,但仍主张应普及法学。所以,大力资助设立短期法政研究所及出版《法学会杂志》,以培养法学人才与宣传人人要有法学知识。

沈家本虽然免职了,但在他领导与主持下的清末修订法律,在前后八九年内,制定了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编制法、破产法、民法等十余部法典,大量吸收东西方先进法制,形成了中国最早的《六法》。曾为国内外法学界称颂与好评,说他总裁编辑之巨任,“起草六法,世称平允”。也被人称为“封建官僚不封建,修律大臣真修律”;中华法系在他手里承先启后,是“媒介东方西方几大法系成为眷属的一个冰人”。^② 所以,他是开创了

① 摘自董康:《中国编纂法典概要》,《日本讲演录》,第173页。

②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下册(一),第872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出版。

中国法学的新时代,走出了中国法学现代化历程的第一步。

其次是下卷的彭真。他在解放前,担任晋察冀边区党委领导时,就十分注意法制。如政权的改革与建设,民意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民主制度与竞选原则,地主与佃户关系,永佃权问题,资本家与工人的契约关系,“契约自由”等。他对这些法律问题,均有深入的研究与论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担任了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副组长、组长。1979年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

彭真长期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事务和领导全国的政法工作。特别是1979年以后,他努力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并主持制定了一大批重要法律,以及关于改革开放的许多法规条例。

他在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制定与执行上,认为要充分考虑到人民的民主、自由与平等的权利;不能冤枉好人,错捕错判的要坚决平反、改正;法律的制定,可以参考国内外的经验与教训,但要结合中国实际情况,要考虑到工人、农民,要从全中国10亿人民出发。^①

谈到立法工作与党的领导,首先是立法的原则,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达到高度集中。因此,立法的民主比之司法的民主,要广泛得多。又认为,立法必须有理论根据,要以马列主义为指针;而党的方针政策是马列主义的实际体现。所以,法律是党与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融合及集中表现。但党对立法是理论与思想上的指导及建议,具体的立法与修改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

立法方面,另一个重要决策是重视地方立法。他说,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面积与人口同欧洲差不多。为什么欧洲发展快,中国落后了呢?毛主席说,一条原因是欧洲分成许多国家,有利于充分发挥积极性。美国发展也快,原因之一是各州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当然,要看到我们中华民族统一的好处,如不统一我们就难以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几千年来,中华民族没有真正亡过国,统一是一个很重要的条件,应当肯定这个好

^① 《立法要面向十亿人民,为了十亿人民》,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第26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3月出版。

处。但是“中央集权太多,也有不利的一面,会妨碍经济文化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①这也就是必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地方立法,以进一步调动地方积极性,加速发展地方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事业。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从1979年起,在他领导与主持下起草的《地方组织法》和1982年《宪法》,开始有了地方立法的规定。后来,彭真离开了立法的领导岗位,以至离开了我们,但他提倡的地方立法,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如2000年3月1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63条规定的地方立法,在空间范围、广度深度上,比之1979年的《地方组织法》、1982年的《宪法》更有了发展。

就拿上海来说,从1979年12月到2000年12月,制定与修订的地方性法规达224件,遍及财政经济、城市建设、社会保障,以及人大工作与政权建设等方面。对上海的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文化、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也是彭真提倡地方立法的积极意义与深远影响。

彭真的一系列法律主张与论述,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际问题。他把两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贯彻实行,这在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律史上是不多见的。

彭真自1979年主持人大立法工作以后,力求加速完善立法,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为主干的宪法与法律;相应的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从而,使法律基本上逐渐“配套”,为2010年具有中国特色的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因此,彭真也就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

沈家本与彭真,在20世纪的初期与末期,为中国法制的现代化各自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已如上述。其他8人,在20世纪的不同时期,不同的法学领域,也作出了各自的特殊贡献。其中如王宠惠、杨兆龙曾经被荷兰海牙国际法院评选为世界上最著名的法学家之一。下面就对沈家本、伍廷芳、王宠惠、顾维钧、王世杰、沈钧儒、谢觉哉、史良、杨兆龙、彭真等逐一介绍与论述,以飨读者。

^① 彭真:《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第19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1月版。

目 录

目 录

1 序

1 引 言

· 上 卷 ·

3 中国法律现代化第一人 沈家本

4 一、修订法律大臣艰巨而卓绝的工作与斗争

4 (一) 修订法律的准备与工作

8 (二) 新律草案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思想

10 (三) 礼教派对新律草案的反对

13 (四) 沈家本等对礼教派的反驳

15 (五) 资政院议案与《暂行章程》

17 二、法学界最多的著述与监狱、刑案等研究

17 (一) 著述的概括介绍

18 (二) 死刑的数量与暂不能废除

19 (三) 汉武帝时长安监狱二十六所

22 (四) 《明律》的研究与借鉴

24 (五) 清代刑案的汇编与历史成案的探讨

27 (六) 尸体检验的贡献——补《洗冤集录》的不足

30 三、博通古今中外的法学思想

30 (一) 法制与教育的关系

33 (二) 执法的重要与改法的必然

36 (三) 改旧律立新法的主要内容

41 (四) 博采众议, 中外兼取

43 四、总结旧律、修订新律及其思想学术的意义

49 中国第一个留洋法学博士 伍廷芳

50 一、求学就业与主要政治法律活动

50 (一) 留英学法与外交生涯的开始

52 (二) 两度出使美国、秘鲁等国与为修订法律大臣时工作

54 (三) 参加中国同盟会, 提出皇帝退位实行共和条件

57 (四) 反对复辟帝制, 捍卫《临时约法》

59 (五) 坚持护法, 追随孙中山革命到底

60 二、重大案子的分析与探讨

60 (一) 中国水兵与日本巡捕在长崎发生的互斗案

63 (二) 清朝山阳县令姚荣泽使人杀害南社社员、同盟会会友周
实、阮式案

69 (三) 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侵吞公款案

72 (四) 北洋政府交通总长许世英受贿案

74 三、对内对外的法律主张

74 (一) 修改旧的法律制度

77 (二) 以司法独立为中心的共和立宪

80 (三) 处理领事裁判权、租界、会审公廨等问题

84 (四) 与美国、秘鲁交涉有关华工等法律问题

89 四、有独立见解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与法学家

93 《中华民国刑法》的制定者 王宠惠

95 一、关于三权宪法与五权宪法

95 (一) 三权宪法的基本理论与原则

97 (二) 法院、国会、政府、总统与省制

99 (三) 草拟宪法以纠正《临时约法》

102 (四) 五权宪法的理论、内容及相互关系

105 (五) 五权宪法的实施, 以及《中华民国宪法》的要点

108	二、刑事立法方面的主要思想
108	(一) 关于《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的立法思想
111	(二) 关于《中华民国刑法》的立法思想
114	三、关于民法的认识以及各国民法比较
114	(一) 民法与各法相比最为重要
115	(二) 各国民法比较研究
117	(三) 中国应该民商法合一
118	四、司法独立及其改良措施
118	(一) 司法独立及其认识
120	(二) 改良司法的措施
123	五、国际法庭与不平等条约
123	(一) 关于国际法庭的形成
125	(二) 国际法庭的职务以及与国际法关系
127	(三) 重视国际私法与国际战争法律
129	(四) 不平等条约与片面特权
130	(五) 我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经过
134	六、法学上的深厚造诣及其影响
139	旧中国对不平等条约敢说“不”字的第一人 顾维钧
140	一、生平事迹与外交、法律活动
140	(一) 幼年生活与留学美国攻读国际法
143	(二) 支持民国抵制复辟与出使美国
146	(三) 参加巴黎和会,坚持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
149	(四) 肩负代表团重担,拒绝对德签约
151	(五) 出任北洋政府外长与总理
153	(六) 参加李顿调查团,反对日本对东北的侵略
155	(七) 保护中国军民、海外华侨权益与希望国共合作国家统一
158	(八) 在海牙国际法院工作十年
160	(九) 晚年撰写回忆录与一生作为被海峡两岸所共敬
162	二、主要的法律思想

- 162 (一) 提倡民主与法治的国家制度
- 167 (二) 北洋政府时期对外交涉中的法律主张
- 173 (三) 南京国民政府和台湾当局时期与日本交涉,以及签订对日和约上的法律主张
- 178 (四) 南京国民政府与台湾当局时期与苏、法、美、英等国交涉中的法律主张
- 184 三、内外法律活动及其思想认识总回顾
- 187 中国最早从事比较宪法教育与研究者 王世杰
- 190 一、重大的宪法问题研究与各国宪法比较
- 190 (一) 宪法概念与国家主权
- 194 (二) 个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99 (三) 议会制度及其改造
- 202 (四) 政府、法院与司法独立
- 205 (五) 关于宪法的修改
- 208 二、中国制宪史与国民党“党治”探讨
- 208 (一) 清末的预备立宪
- 210 (二) 南京临时政府与北洋政府时期的制宪活动
- 216 (三) 孙中山的宪法主张及其剖析
- 218 (四) 国民政府的组织法、约法与宪草
- 222 (五) 国民党“党治”的由来、发展及其表现
- 225 三、关于奴婢地位与女子权利问题
- 225 (一) 奴婢的渊源及其不平等地位
- 228 (二) 必须废除奴婢制度与奴工制度
- 230 (三) 女子有原则与事实上的参政理由
- 232 (四) 离婚条件应男女平等
- 235 (五) 关于“和奸年龄”与“亲属范围”
- 239 四、王世杰法制活动与思想评述

· 下 卷 ·

247 | 中国最早的立宪主义者 沈钧儒

248 | 一、家庭出身和在政法上的主要作为

248 | (一) 末科进士与最早的立宪主义者

252 | (二) 加入中国同盟会,提倡宪政民主,反对军阀专制

255 | (三) 营救爱国学生、政治犯活动与为《新生》案件辩护

259 | (四) “七君子案”与狱中斗争

263 | (五) 进一步争取民主自由的活动与上海重庆两地的律师业务

266 | (六) 建国前后的爱国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工作

268 | (七) 热爱中国共产党与“嗜石成癖”

270 | 二、中国立宪运动与宪法宪政研究

271 | (一) 清末与北洋政府时期关于立宪与联省自治的议论

277 | (二) 南京国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宪政思想

283 | 三、民权保障与司法独立问题

283 | (一) 民权保障与冤狱赔偿

287 | (二) 重视妇女儿童的权益保护

293 | (三) 司法独立与法权统一

295 | 四、政法活动与法律思想评述

301 | 中国新民主主义法制的重要缔造者 谢觉哉

302 | 一、从一介书生到马克思主义法学家

302 | (一) 出身、好学与末科秀才

304 | (二) 从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

306 | (三) 参加北伐时期湖南司法和后来中央苏区立法

308 | (四) 陕甘宁边区的选举、民运、参议会等工作

311 | (五) 关于新民主主义政治若干问题研究

312 | (六) 边区宪法研究会、中央法委会的成绩与主持土改中的纠
“左”工作

313 | (七) 为建国后的立法司法作准备

314 | (八) 十分重视救灾工作与政权建设